

附件：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抢救、保护和扶持 北方昆曲的原则意见

为落实《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昆曲艺术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根据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重要批示精神，我局提出抢救、保护和扶持昆曲艺术的原则意见如下：

一、配合《国家昆曲艺术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实施方案》，鼓励北方昆曲剧院积极参加国家举办的活动，完成交办任务。

1. 支持北方昆曲剧院挖掘整理传统优秀剧目和新创剧目。北方昆曲的历史可以上溯至元杂剧时期。为保护和抢救历史上和文学史上留下的众多脍炙人口的优秀剧目，并立于舞台，传于后世，北方昆曲剧院 2005 年至 2009 年 5 年内，挖掘整理濒临失传的昆曲优秀传统剧目（大戏）2-3 部，并按照有关方面的要求申报，经论证，确定年度投排剧目。

在认真把握昆曲保护、继承、革新、发展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创编反映时代精神，符合现代观众审美要求的新剧目。北方昆曲剧院 2005 年至 2009 年 5 年内，创作出 1-2 部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新创剧目。按照有关方面要求，提交详尽的排演新剧目的报告，经论证，确定年度排演剧目。

2. 推动北方昆曲剧院开展对外宣传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录制昆曲经典优秀折子戏意义深远。录制

的经典优秀折子戏既可以当作演员学习示范的形象教材，又可以满足广大群众的欣赏和重要文化交流的需要。北方昆曲剧院 2005 年至 2009 年 5 年内，拍摄、录制 25 至 30 个具有示范、研究、观赏和保留价值的优秀传统折子戏。按照有关方面要求，提交拟拍摄折子戏的计划，经论证后拍摄。北方昆曲剧院应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文化交流活动，主动申请国家资助，为北方昆曲艺术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出应有的努力。

3. 推动昆曲的普及性、公益性演出。昆曲作为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理应扶持扩大演出，北方昆曲剧院应按照国家的要求，继续开展深入校园的普及昆曲的公益性演出活动，培养青年一代对珍贵文化遗产的认知。在 2005 年至 2009 年的 5 年内，每年公益性演出不少于 20 场。

4. 加强昆曲资料的抢救、保存与展览。为了保护、利用昆曲的文物资料，传承昆曲艺术家的艺术经验，2005 年至 2009 年的 5 年内，北方昆曲剧院抓紧对原有历史资料的整理和保护。整理、编辑、出版 5 至 6 册昆曲史料集、昆曲史、昆曲人物传记等，以文字记录的形式使宝贵史料和优秀艺术家的艺术经历得以代代流传。

5. 推动昆曲人才培养。为全面提高北方昆曲剧院艺术表演水平，北方昆曲剧院应积极组织参加国家主办的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每年选派昆曲主创人员、昆曲各行当优秀青年人才参加国家昆曲艺术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中的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鼓励艺术家参加国家组织的国际

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理论研究，推动创作演出。

二、根据《国家昆曲艺术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北京市拟为扶持昆曲艺术办如下几件实事。

1. 在北京市文艺人才“百人工程”活动中，对昆曲人才实行倾斜政策，尽可能多地吸引昆曲表演人才参加，并给予大力宣传。
2. 每年北京国际戏剧演出季至少推出一台昆曲剧目演出。
3. 推进北方昆曲剧院的改革，建立良性循环的艺术生产机制，营销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
4. 设立扶持昆曲专项艺术经费。历年支持北方昆曲剧院的专项保护经费继续不变。按照项目申报，每年不少于100万元。
5. 鼓励昆曲艺术出国演出，展示中华民族戏曲艺术的魅力。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6. 鼓励社会上的曲社和研究机构参与昆曲的研究，历史资料的整理和保护，并对从事昆曲研究成绩突出的曲社、协会给予奖励，以奖代投，推动全社会关注昆曲艺术的保护。
7. 对在昆曲艺术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国家有关奖励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对应奖励。